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7170523427)

环境信息披露临时报告

(2022 年)

编制日期:2022 年 7 月

承 诺

企业负责人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公司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

日期: 2022年07月6日



第一章 企业基本信息

1.1 企业基本信息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基本信息如下表 1。

表 1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
行业类别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火力发电，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路口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7170523427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王妙云
技术负责人（企业联系人）	李勇
固定电话	0730-8452803
邮政编码	414012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分公司
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是
是否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是
生产工艺是否存在属于国家、地方等公布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目录（名录）的情况	否

第二章 临时披露内容

2.1 100 万吨/年连续重整联合装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湘环评〔2022〕16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长岭分公司 100 万吨/年连续重整联合装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100 万吨/年连续重整联合装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长岭分公司发〔2022〕13号）、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100 万吨/年连续重整联合装

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环评环〔2022〕16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的预审意见、《长岭分公司关于呈报 100 万吨/年连续重整联合装置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方案的函》（长岭分公司函〔2022〕32号）、《长岭分公司关于承诺削减加热炉 NO_x 排放浓度的函》（长岭分公司函〔2022〕23号，以下简称“排放承诺函”）、《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实施 100 万吨/年连续重整联合装置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方案的说明》（岳环〔2022〕26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拟投资 124056 万元，在现有厂区 9.7 公顷的预留地上建设 100 万吨/年连续重整联合装置（以下简称“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00 万吨/年连续重整、40 万吨/年芳烃抽提、4 万标立方米/小时重整釜提浓等装置，并配套实施罐区节水减排措施。本项目给水、供电、供热、产品及原料储运、废水处理、固废暂存间等公辅设施均依托现有工程。本项目建成后，现有 70 万吨/年连续重整装置继续保持正常生产。

根据湖南中核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岳阳市生态环境局的预审意见，以及省自然资源厅、岳阳市人大常委会对拟选用地有关事项的说明，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选址要求。在建设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

- 2 -

点、生产工艺和服务范围进行建设、运营，严格执行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落实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的方案的基础上，本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有效缓解和转移，我厅原则同意该工程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间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小施工期间施工噪声、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等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书要求做好有组织工艺废气处理，各排气筒高度应满足环评要求，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本项目拟加氢进料加热炉，汽提塔重沸炉，石脑油分馏塔重沸炉，脱烷基塔重沸炉，二甲苯塔重沸炉等工艺加热炉均以建设单位自产脱硫燃料气为燃料，并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余热回收后由 6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二氧化硫、颗粒物应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4 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应满足《长岭分公司关于承诺削减加热炉 NO_x 排放浓度的函》（长岭分公司函〔2022〕23号）中限值 60 毫克/立方米。重整“四合一”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以建设单位自产脱硫燃料气为燃料，废气经

- 3 -

余热回收后由 7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二氧化硫、颗粒物应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4 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应满足《长岭分公司关于承诺削减加热炉 NO_x 排放浓度的函》（长岭分公司函〔2022〕23号）中限值 60 毫克/立方米。重整催化剂再生（加氢+焙烧）废气经脱氯脱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外排废气中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应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3 排放标准，外排废气中二甲苯应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 6 排放标准要求。芳烃罐区“三苯”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收集后依托现有“氯封+深度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依托现有 20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外排废气中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应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3 排放标准。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生产车间加强管理，落实泄漏检测与修复计划；企业边界特征污染物无组织浓度限值应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5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限值。

（三）做好工业废水污染防治。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的罐区节水减排措施。本项目生产装置废水、初期雨水

- 4 -

和罐区储罐清洗及浮盘试验废水依托长岭分公司现有污水处理场处理,其中含硫污水依托现有汽提装置预处理后,部分水回用于装置,其余依托长岭分公司现有污水处理场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含油和含盐废水经收集后则分别依托长岭分公司现有污水处理场含油和含盐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废水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外排长江,根据污水处理场排放标准,外排废水应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1废水总排出口直接排放限值(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执行表2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应配套实施节水减排措施,将现有污水处理场尾水回用,以替代罐区储罐清洗及浮盘试验用水,减少新鲜水用量,确保本项目建成后,全公司污水排放量不增加。

(四)加强噪声控制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规范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废空气干燥剂、废乌栗支撑剂、废石墨拉西环等一般固废交相关单位回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中的污油、废矿物油返回现有装置区进行回炼,废催化剂、废瓷球、废催化剂、废溶剂、精馏残渣、废吸附剂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落实土壤及地下水防治要求。厂区内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6.0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10} 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10} 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按规范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点监测其水质,一旦发现地下水监测井的水质发生异常,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上报当地环境主管部门。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依托长岭分公司现有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收集系统,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针对本项目事故条件下可能产生的污染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确保事故状态影响控制在厂区范围内。

(八)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并按污染源自动控制,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47.11吨/年,二氧化硫13.49吨/年,颗粒物(烟尘)4.02吨/年,挥发性有机物30.08吨/年,本项目实施后,通过落实尾水回用实现全厂水污染物总排放量下降,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

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有关要求,对于为确保持续的污染物削减而承诺的污染控制措施要在本项目投产前完成,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应督促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的方案落实,并确保纳入该削减方案的相关项目的排污许可量应按予以核减。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投产前应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五、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别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和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具体负责。



2022年6月1日

抄送: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湖南德华环保有限公司。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印发

2.2 一般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信息的函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固函〔2022〕124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通报一般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 备案信息的函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目前我省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拟将其产生的SW99其他废物(氧化铝球)(废物代码：251-001-99)1200吨转移至贵州省惠民县惠民强研磨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利用，现将备案信息通报贵厅(详见附件)。

特此函告。

附件：湖南省一般固体废物跨省转出利用备案表



抄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